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

承辦人：郭家瑜

電話：06-2991111分機7898

電子信箱：image7898@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一)字第11312023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202330A00\_ATTCH4. pdf、1202330A00\_ATTCH5. pdf)

主旨：函轉勞動部「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5條之1規定，受聘僱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之申請文件及核發許可程序」公告(含附表)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8月2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093503號函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

副本：本市雙語中心外師組(設於本市東區勝利國小)(含附件)、本局特幼科(含附件)、本局課程發展科

